



## 郑州北思道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BSD 0003S-2023

# 食用菌干制品

2023-07-19 发布

2023-07-19 实施

郑州北思道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 前 言

本标准由郑州北思道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 本标准起草人: 王艳梅。

## 食用菌干制品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菌干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的香菇、茶树菇、白灵菇、杏鲍菇、金针菇、猴头菇、鸡腿菇、羊肚菌、花菇、竹荪、银耳、木耳、姬松茸、鸡油菌、蛹虫草(虫草花)、草菇、牛肝菌、真姬菇、滑菇、鲍鱼菇、红平菇、海鲜菇、松茸、黑木耳、双孢蘑菇、牛舌菌、元蘑、榆黄蘑(金顶蘑)、小平菇、秀珍菇、口蘑、松露(块菌)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红枣、枸杞、桂圆、百合、玉竹、白果、橄榄果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分选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制成的非即食食用菌干制品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:单一型产品、混合型产品(未添加辅料)、混合型产品(添加辅料)。

#### 2 要求

#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干的香菇、茶树菇、白灵菇、杏鲍菇、金针菇、猴头菇、鸡腿菇、羊肚菌、花菇、竹荪、银耳、木耳、姬松茸、鸡油菌、草菇、牛肝菌、真姬菇、滑菇、鲍鱼菇、红平菇、海鲜菇、松茸、黑木耳、双孢蘑菇、牛舌菌、元蘑、榆黄蘑(金顶蘑)、小平菇、秀珍菇、口蘑、松露(块菌)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2蛹虫草(虫草花)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(2014年第10号)的规定。
- 2.1.3红枣、枸杞、桂圆、百合、玉竹、白果应符合《中国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4橄榄果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,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			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样品适量,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,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,嗅其气			
色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			
气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,无异味			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味			

#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		K 2	指标	检验方法	
水分, g/100g	干香菇、干花菇	<b>\leq</b>	13		
	干银耳	<b>\leq</b>	15		
	其它食用菌干制品(未添加辅 料)	<b>\leq</b>	12	GB 5009.3	
	添加辅料的产品	<b>&lt;</b>	20		
无机砷(以 As 计),mg/kg	仅适用于以银耳、木耳、黑木 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	€	0.5 (干重计)	GB 5009.11	
	仅适用于以松茸为主要原料 的产品	$\leq$	0.8		
	其他	$\leq$	0.5		
铅*(以 Pb 计),mg/kg	仅适用于以香菇、双孢蘑菇、 红平菇、小平菇为主要原料的 产品	<b>\(\left\)</b>	0. 25		
	仅适用于以牛肝菌、松茸、松露(块菌)、鸡油菌为主要原料的产品	€	0. 9	GB 5009. 12	
	仅适用于以银耳、木耳、黑木 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	$\leq$	0.9 (干重计)		
	其他	$\leq$	0. 4		
镉(以 Cd 计), mg/kg	仅适用于以香菇为主要原料 的产品	$\leq$	0. 5		
	仅适用于以羊肚菌、鸡油菌为 主要原料的产品	<b>\leq</b>	0.6		
	仅适用于以松茸、牛肝菌为主 要原料的产品	$\leq$	1.0	GB 5009.15	
	仅适用于以松露(块菌)、姬 松茸为主要原料的产品	€	2. 0		
	仅适用于以银耳、木耳、黑木 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	$\leq$	0.5 (干重计)		
	其他	$\leq$	0.2		
甲基汞 (以 Hg 计), mg/kg	仅适用于以银耳、木耳、黑木 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	$\leq$	0.1 (干重计)	GB 5009.17	
	其他	€	0.1		
米酵菌酸 °, mg/kg		$\leq$	0. 25	GB 5009.189	
°仅限于干银耳。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		

## 2.4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# 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: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的香菇、茶树菇、白灵菇、杏鲍菇、金针菇、猴头菇、鸡腿菇、羊肚菌、花菇、竹荪、银耳、木耳、姬松茸、鸡油菌、蛹虫草(虫草花)、草菇、牛肝菌、真姬菇、滑菇、鲍鱼菇、红平菇、海鲜菇、松茸、黑木耳、双孢蘑菇、牛舌菌、元蘑、榆黄蘑(金顶蘑)、小平菇、秀珍菇、口蘑、松露(块菌)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红枣、枸杞、桂圆、百合、玉竹、白果、橄榄果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分选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制成的非即食食用菌干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GB 709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郑州北思道食品有限公司

